	臺南市	議會	第3屆	第 3	次定	期會議	員提案	
類	編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務	10		吳禹寰		1	-	.原、盧崑 .津、許又	-
案 由	(茄)		左4、方				7里烏山頭 改善工程	
說明	分 35	左9)	道路邊坡	皮滑動	,損壞	情形擴大	· 35 左 4、 、,考量 以維護 通	程整
辨法	如案目	b •						
審查見	請市府	守研議弁	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到	查意見主	通過。					

12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類 別	編號提案人連署人
工務	11 吳禹寰 林阳乙、趙昆原、盧崑福 陳怡珍、周麗津、許又仁
案 由	建請工務局儘速辦理「臺南市龍崎區石嘈里 171 區道至左鎮區二寮里海土坪道路改善工程」,以維護行車安全。
說明	臺南市龍崎區石嘈里171區道至左鎮區二寮里海土坪路面多數老化龜裂嚴重,路基掏空嚴重,路面開裂影響行車安全,建請工務局儘速辦理,以維護行車品質。
辨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in like	鱼 南市	議會第	3 届	第 3	次定点	明會議員	提案	
類 別	編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務	12	<u>ہ</u>	吳禹寰]		原、盧崑福 津、許又仁	1
案 由		_務局儘 溝改善					路一段 19	巷
説 明		_					满排水面不	•
辨法	如案由	3 °						
審查意見	請市东	于研議辨	理。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	适 意見通	過。					

, is	臺南市	議會第	3 届 5	第3	次定	期會議員提案	
類 別	編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務	13	j	英禹寰			乙、趙昆原、盧崑福 珍、周麗津、許又任	
案 由						二德區行大街及行力 3人安全。	大街
說明	蓋修补	甫,仍有	多處側流	蒂蓋 荷	皮損嚴	72 巷側溝,雖已多處重,甚至少數溝前場 儘速辦理補助改善	丹損
辨法	如案由	•					
審查見	請市府	守研議辦	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	查意見通	過。				

	臺	南市	議會	第 3	屆第	3	次グ	定期	會議	員表	是案	
類	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剂	务	14		吳禹	寰						盧崑 許又	
案	由	建請工240 巷									口順路	二段
說明	月	臺匯即辨南流時。	流向住 泛淹水	宅密集		且言	亥處	住宅主	逐年 均	曾加:	每逢	下雨
辨;	法	如案由	3 °									
審意	查見	請市东	·研議:	辨理	0							
大		照審查	意意見	通過	0							

ri (sa	鱼南市	議會第	3 届	第 3	次定	期會議員提案	2
類 別	編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務	15	ŕ	吳禹寰		1 1	乙、趙昆原、盧 珍、周麗津、許	
案 由						朝區深坑里深坑. 質及居住安全。	三街 30
說 明	逢下雨	南雨水漫	流,以	施作主	道路中	① 巷內無排水設 中暗溝,銜接深 工務局儘速辦理	坑三街
辨法	如案由	3 °					
審查意見	請市东	于研議辨	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	至意見通	過。				

臺	南市議	會第3屆第	§ 3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類 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務	16	陳昆和		林阳乙、周麗津、周奕齊 許又仁、曾信凱、盧崑福 吳禹寰、蔡育輝、郭鴻儀
案 由	佳里區都 編為住宅		扁定	為公十九之公園用地,不得解
說明	后 三 二 三 《 · · · · · · · · · · · · · · · · · ·	、1兒惟8.案場需廣地地公人放場公;小討檢賃價%童現9通所求場。區十口空、共面於方討道場,遊行公盤、,及 近九大間體設積1案解)1及故樂計頃檢綠則兒 幾、幅系育施1公,編)兒佳場畫(討地就童 年公增統場面3頃公為則童里)畫參詢、玛遊	遊地地設見計廣有樂 新月,共綠大頃月、宅南路	條場區內有人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辨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請市府研	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	見通過。		

喜	南市議	會第3屆	第 3	次定期	會議員が	是案
類 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務	17	陳昆禾	D	許又仁	、 周麗津 、 曾信凱 、 蔡育輝	、盧崑福
案 由	佳里區都 為住宅用	市計畫中原 地。	編定	為公四之	公園用地	,不得解編
說明	二 綠積場頃面用園嚴所其公近動地易放區而之一都區量老地之及,積地、重、他四地熱解最至,會人舒市,,舊	都、1兒惟5專體不綠種用區絡編熱公居阻口緩之屬公社近市廣%童現.案育足地類地為,為絡四住礙數身規於設區社計場,遊行9通場需、用緊老而住之附人公已心畫地用之區畫及故樂計公盤所求廣地臨社附宅中近口四不之應狹地公日法兒佳場畫均檢、、場。佳區近區山之數除少處讓人之設後	童里房置員分緣,及 里、並且市行大近,所各稱取用遊地地設參案地就兒 中建無,場道量之亦。區之得地樂區地設察案、就童 中华人耳場道士	樂區合面見計、現實 心物公上,,曾商高 域土本如場公計積變畫廣現遊 點密園因每,加業有 平區就再用園面1隻書場有樂 中集綠公日是再活一 均,新解地、積4.隻)沒畫房 山及帶四買如加動公 發問興編地、積4.隻)沒畫房 山及帶四買如加動區 發过興編	不體應3 都從童設地 路人,用菜事上之園 展遭社為得育不。都從童設地 及口實地人將停發綠 ,居區非低場低公市而遊之實 建數不附潮公車展帶 公住更公於所於頃計,樂公不 南眾宜近之四空。讓 四人加設計、於,畫佳場園宜 有多再即車解胃沉除 用口刀员	畫綠73不公里用、再 两,將係輛編不公近 地已易地區地7足共地地體解 侧商公佳已為足四居 為達,,總、3 需設區既育編 ,業四里有住,附民 老飽是對面廣公求施公已場為 附活用交停宅反近有 社和就公
辨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請市府研	議辨理。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	見通過。		~		

臺	南市議會	會第3屆第3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連署人
工務	18	陳昆和	林阳乙、周麗津、周奕齊 許又仁、曾信凱、盧崑福 吳禹寰
案 由	佳里區都 為住宅用		為公廿之公園用地,不得解編
說明	二三 綠積場頃積地體不地類佳區居依遊系公面之部用之地之及,50專育足,用里,住開樂統尺積檢分,價預	、1兒性3.案場需養地地公人放場公;小討檢賃6%,200分,所求場。區十口空、共面於方討道場,遊行公盤、,及 近九大間體設積1案解)2尺 收樂計頃檢綠則兒 幾、幅系育施1公,編)兒佳場畫(討地就童 年廿加公、積公者1往住遊地地設勢業廣有樂 新出,共級大頃月、官產	原是 原 原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辨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請市府研	議辦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	見通過。	

喜至	上南市	議會第	33届	第	3 次2	定期會	計議員	提案	
類 別	編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工務	19	李	鎮國		1	貞、In 智、蔡	-	li 穎艾	達利
案 由	道路(•	128 巷	至復	國路	55 號)	,並檢	米都市 討影三 安全。	
說明		道欠國余比方 便7-3 銀,段向 大路,段向 大路, 大縣, 養	月號 12 m 是 12 m 是 12 m 是 12 m 是 13 m	通米已簽新連三行都則展訴終基	。市僧。 想 甚 也 對 畫 與 排	道路, 收已遊 改已標 水全部水全部	復興路 1 15 售基統,	有 128 部 水免興 港造路	至未 排成忠
辨法	如案由	3 °							
審查意見	請市东	于研議辨	理。						
大會決議	照審查	 意見通	過。						į